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茂訊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8/12/09	發言時間	10:49:32
發言人	劉亞萍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6626074
主旨	針對108年12月7日"時報資訊"報導提出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	53	款	事實發生日	108/12/07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8/12/07 2.公司名稱: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傳播媒體名稱:時報資訊 6.報導內容:法人樂估其繼10月營業利益率大幅增長後，11月仍將續站高檔、單月稅前EPS維持1元以上，全年營收、獲利雙雙較去年增長。 7.發生緣由:108年12月7日"時報資訊"報導-本公司全年營收獲利雙增可期 8.因應措施: 一、本公司至今日止，僅公告108年11月份營收及108年10月獲利自結數，該等報導係為法人善意推估，非本公司所提供。俟公司結算出自結數，會另行上網公告。 二、本公司每月均定期公告稅前獲利自結數，惟該數字係公司自結數，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未來相關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將依法令規定期限公告申報。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應櫃買中心要求提出說明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